

美麗無限黨 黨章

(本黨章經 112 年 11 月 11 日黨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黨定名為美麗無限黨，簡稱美麗黨，英譯 Beauty Infinite Party (BIP)。
- 第二條 標章
本黨標章以粉紅色為主，中文「美」字為代表，周圍圓圈代表無限循環，設計意涵是美麗無極限的意思。



- 第三條 宗旨
本黨以推動城鄉環境美化、創新人文藝術美學、提高良好生活品質、促進人民生活美滿、展現國民外在身體健康美麗、內在心靈富足美好為目標，透過實踐社會處處美麗政治進而實現台灣自由民主為宗旨。
- 第四條 任務
本黨的任務如下：
一、服務民眾，提供多元的教育訓練。
二、推動政府重視美麗相關行業。
三、美業相關法令的建立與推動。
四、爭取美業從業人員的工作權。
五、推薦優秀黨員參加公職選舉。
- 第五條 主事務所所在地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 第六條 黨員入黨及退黨
一、凡年滿十八歲具中華民國國籍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以書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請入黨。
二、經本黨核可之黨員，得以書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請退黨。
-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
一、依據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四、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五、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 三、參與政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六、繳納黨費。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九條 組織運作

- 一、本黨之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採民主方式。
- 二、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組織結構分為中央組織及地方組織。
 - (一)中央組織結構為黨員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紀律委員會。
 - (二)地方組織結構為直轄市及縣市委員會。
- 三、本黨得視需要設立婦女、青年、客家、原住民、新住民、行政、財務、組織推廣、兩岸事務、國際事務…等特種黨部。
- 四、本黨為提升黨員素質，發掘及培育領導人才，擔任本黨特種黨部教育訓練工作，得設置特種教育研究院、中央幹部培訓學校。
- 五、本黨得設黨報、網路傳媒、文宣推廣、民意調查中心…等特殊機構。
- 六、本黨黨員當選各級民意代表超過3人以上時，得依各級民意機構設置黨團。
- 七、本黨各級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黨員大會

第十條 最高權力機關

- 一、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每二年至少召開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 二、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三、必要時經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聽取並檢討中央紀律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受理重要政策提案及議決本黨活動方針。
- 六、選舉、罷免黨主席及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中央紀律委員。

七、決議預算、決算及本黨重大政策議案。

第五章 中央組織

第一節 黨主席

第十二條 黨主席

- 一、本黨設黨主席一名，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的一切事務，為本黨負責人。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
- 二、黨主席請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代理任期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須依規定進行改選。
- 三、本黨中央黨部得置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至三名，承黨主席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處理黨的日常事務。
- 四、秘書長、副秘書長與中央政黨相關行政部門之主管由黨主席任免。
- 五、秘書長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對外擔任本黨公關發言人。

第十三條 黨主席之罷免

- 一、本黨主席之罷免，由黨員大會投票決定。
- 二、黨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以每六個月由黨主席召開一次為原則，採合議制。
- 三、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中央執行委員罷免方式與黨主席之罷免方式相同。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及執行黨中央政策及方針，向黨員大會負責。
- 二、決定各種選舉之競選策略及候選人之推薦。
- 三、研擬政策綱要。
- 四、編製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管理黨部之財產及資金。
- 七、督導中央黨部各工作部會。
- 八、各級組織及黨員的獎懲提案。

第三節 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除黨主席及秘書長外，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七人組成。

第十七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綜理中央黨務臨時應變事項。
- 二、中央常務委員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相同，連選得連任。罷免方式與黨主席相同。
- 三、中央常務委員出缺時，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徵召中央執行委員遞補。

第四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

- 一、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採合議制。
- 三、中央評議委員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評議委員長。
- 五、中央評議委員罷免方式與黨主席相同。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審議本黨之決算。
- 三、中央評議委員會為維護黨員權益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

第五節 中央紀律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

- 一、本黨設中央紀律委員會，置紀律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二、中央紀律委員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採合議制。
- 三、中央紀律委員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中央紀律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紀律委員長。
- 五、中央紀律委員罷免方式與黨主席相同。

第二十一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之職權

- 一、黨員之紀律處分。
 - 二、黨員之除名處分。
 - 三、黨員仲裁及救濟事項之審理。
 - 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一)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 (二)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

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 (三)有關各級組織及黨員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紀律委員會議決。不服中央紀律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得申請由黨員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享在黨內之全部權利。
- (四)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榮譽主席、名譽主席、顧問
本黨得設置榮譽主席、名譽主席、顧問若干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黨主席聘任之。

第六章 地方組織

第二十三條 地方組織
本黨得視業務發展設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黨部委員會，地方黨部主委由地方黨員直選。

第七章 公職選舉

第二十四條 公職選舉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協調或徵召，產生名單後由黨主席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八章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來源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黨員入黨費新台幣 500 元及年費新台幣 500 元，以現金或匯款收取。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七條 會計制度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政黨法之規定辦理執行。